

2023 年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武装工作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35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 所：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

单位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林峰

电 话：83804501

乙 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麒麟路 9 号 7 栋 2 楼

单位负责人：梁燕英

委托代理人：蔡姍洁

电 话：83200473

关于在福保街道实施“2023 年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武装工作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述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委托工作名称：2023 年福田区福保街道购买武装工作服务项目

(二) 委托工作服务对象：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辖区民兵、兵役适龄青年、应征青年。

(三) 委托工作的基本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武装工作服务，包含征兵工作、民兵整组、发放兵役证、民兵训练等。

(四) 委托工作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五) 委托工作的经费明细（见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协议书约定期限和金额拨付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2. 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通过其项目管理人员或委派专家对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进行技术支持、监督、跟踪和定期检查，乙方配合甲方的工作，并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方便条件。

3. 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4. 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齐备后，按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接受成果，为乙方出具验收结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计划，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 保障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示性政策；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按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 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委托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4. 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费用拨付方式

(一) 经费总额：大写：玖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92730元，乙方应当同时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二) 拨付方式：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期（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协议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经费总额的50%（即：¥46365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经费总额的50%（即：¥46365元）。

(3) 乙方项目管理费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13%。

(4)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

(三) 甲方的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甲方税号：11440304691182850Y

发票明细：服务费

（四）乙方的账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8598158501

五、成果归属及权利保证

（一）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协议书项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

（二）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第三方。

（五）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应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

（六）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文件拥有所有权。

六、保密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书应遵守的保密约定如下：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

(三)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任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二)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八、违约责任

(一) 除因政策或政府审批拨款导致付款延期外,甲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成受托工作,如乙方在完成受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应退还已收取的经费,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书。必要时，向乙方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非因甲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乙方逾期 2 个月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书，并可要求乙方偿付经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工作备忘录并作为本协议书之附件。附件内容与协议书二者内容

不一致之处，执行协议书附件内容。

(以下无正文)

(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乙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清单

编号	工作项目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民兵队伍建设	协助武装部召开工作会议、传达部署任务；与编兵单位对接，确立民兵并对拟编民兵政治考核、体格检查	100 人次	80	8000	
2	*民兵整组服务	协助武装部进行人员落编、装备配置、党组织预建、档案建立、整组情况报告、对民兵编排、呼点、发放物资，组织民兵宣誓	240 人次	80	19200	
3	*兵役登记	协助武装部张贴区征兵办下发的《兵役登记通告》、辖区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代登、发放兵役登记证	500 人	30	15000	
4	*征兵工作	协助武装部应征青年服务信息的录入、协助带领应征青年体检、组织政治审核等 对入伍青年建立档案册、发放入伍通知书	40 人	200	8000	
5	*民兵训练	协助武装部进行共同训练（政策法规常识、战备常识、队列队形操）、分业训练（军体拳、警棍、盾牌使用、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抢险救灾演练）、综合演练及政治教育	8 次	3600	28800	
6	其他协助工作	协助武装部建立、统计、整理、汇总及信息更新等工作，协助部门财务活动项目报账			5300	
7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8430	
总计					92730	